JAN25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50828 日期：2024年1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combined motions to reopen and reconsider）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其提交材料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但记录未显示AAO在该期限内收到该等材料。1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

1 先前律师错误地将申请人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寄送至佛蒙特服务中心而非AAO。在提交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

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先前律师“被要求在提交I-290B上诉至AAO之日起30日内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然而，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AAO。”他进一步表示，他和他的“家人陷入这一困境并非由于我们自身的任何错误，而是由于我的律师。”就申请人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而言，我们注意到他未遵守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所述的要求。见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另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尽管动议包含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以及2022年12月来自._l___. ~-------~ 向申请人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师（Financial Reporting Analyst）职位的信函，即使我们考虑该等文件，其亦未显示我们的简易驳回有误，或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例如，补充文件未克服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称：

2022年12月19日，[申请人]获得在 I I
的全职工作邀请。该职位要求其资格和经验以维护 I I
应收账款账户，特别侧重于对入账和收款的分析。
[申请人]在l l担任财务报告分析师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作为财务报告分析师的工作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收到上述工作邀请是在表格 I-140 申请提交日期之后。2 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予以证明。见8 C.F.R. § 103.2(b)(1), (12)。此外，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其未具体针对审理主任在否决中所述的理由，亦未指明任何可归因于审理主任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亦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

AAO，依据8 C.F.R. § 103.3(a)(2)(viii)的规定及表格 I-290B 的提交说明。AAO直至2023年7月26日才从佛蒙特服务中心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此前已于2023年7月7日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2 申请人的表格 I-140 于2021年3月22日提交。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